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解除担保情况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上海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编号：（2025）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250106 号】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锐澳营销”）承担最高限额为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；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编号：B012025ZM(KJ)23】，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 1.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8 日、2025 年 9 月 25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百润股份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、2025-040）。

（二）解除担保情况

1. 近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《终止协议》【编号：（2025）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250106 号-001】，原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编号：（2025）沪银最保字第 731371250106 号】终止，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。

2. 近日，公司接到锐澳营销、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通知，锐澳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，根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【编号：B012025ZM(KJ)23】相关条款，公司对锐澳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。

二、新增担保情况

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1.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，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。鉴于上述情形，公司与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《最高

额保证合同》【编号：B012026ZM(KJ)05】，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 1.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，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”）签署《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》。鉴于上述情形，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31065264070282），为锐澳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经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锐澳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.5 亿元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，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

2014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，法定代表人：马良，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，餐饮企业管理，餐饮服务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金融业务），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文化用品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 880,377,131.56 元，总负债 868,818,447.49 元，净资产 11,558,684.07 元，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-44,042,392.23 元。

（四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为锐澳营销向中行自贸试验区分行提供担保

- （1）担保人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（2）被担保人：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
- （3）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
- （4）担保额度：本金余额壹亿肆仟万元整
- （5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6）担保范围：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（7）担保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. 为锐澳营销向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提供担保

- （1）担保人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（2）被担保人：上海锐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
- （3）债权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
- （4）担保额度：本金金额壹亿元整
- （5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6）担保范围：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或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。

（7）担保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9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.72%；无逾期担保情形；无涉及诉讼的担保

证券代码：002568
债券代码：127046

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
债券简称：百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